

人权论刍议

余元洲

(江汉大学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56)

[作者简介] 余元洲(1955-), 男, 河南信阳人,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公法研究。

[摘要] 在人权标准上, 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间的分歧在于, 以什么样的标准衡量各国人权状况的好坏。西方国家统治者认为, 他们的人权标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尺, 别国都要向他们看齐。研究表明, 除了最低限度的人权标准之外, 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还需要有与其相应而各不相同的人权要求和判别标准。此种“梯度人权说”, 是人权问题上的理论创新。

[关键词] 人权状况; 判别标准; 理论创新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1-0119-04

2004 年 3 月 25 日, 在日内瓦国际人权会议上, 针对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的蛮横指责, 我国代表团团长沙祖康在发言中指出: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尽善尽美的。中国有句古语, 正人必先正己。个别国家在指责别国的人权状况时, 最好先拿镜子把自己好好照照。”否则, “不利于各国在人权领域进行平等的对话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的上述立场, 得到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与会代表的赞同和支持。但是, 年复一年, 我们与某些西方国家的争论和较量仍难避免。因此, 面对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的指责和非难, 我们除了政治上进行义正辞严的反击之外, 还有必要在人权问题的基础理论上有所创新, 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回应其挑战, 并在此前提下推进人权领域的平等对话与国际合作。

一、人权的概念

人权问题如今是一个被炒得很热的话题。但有关人权的一些基本问题, 仍需进一步研究。

首先是人权的概念。人权(Human rights), 是“人作为人”的权利。这是已有定论的共识^[1](第 61 页)。由于权利是与法相联系的概念, 即主体对客体之法律上的充分必要资格, 所谓人权也就是人作为人所必需的法律上的充分必要资格。但法有实然与应然之分, 故人权也有实然与应然之别, 且二者都分属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领域。将其组合起来, 即有以下四种人权:

其一, 依现行国内法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其二, 应当通过国内立法进一步加以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其三, 依现行有效之国际法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其四, 国际法上应当给予的权利以及应当加入和批准的那些国际公约中已经规定的权利。

现今所谓“人权问题”, 当然不排除上述第一、三两项实然权利的落实问题, 但最主要的还是第二、四两项, 即依某种标准来看应当立法确认和保护某些权利而尚未做到的问题。后者, 也就是实然法权利与

应然法权利之间的差距问题。

关于第一类问题,解决的办法很简单,就是“有法必依”:是主观的问题,从主观上纠正;是客观上的问题,创造条件去执行。实在实行不了,通过修正退回来也可以,无论如何不能空挂一面漂亮的旗帜。

关于第二个问题,就复杂多了。因为实然法与应然法的差距涉及到对于确认和保护某些权利之应然与否的判别标准问题。而这一点,正是人权问题之所以争论不休的根源所在。这是因为,造成实然法上的人权与应然法所要求的人权之间有所差距的原因可能是实然法不符合应然法的要求,也可能是应然法并不“应然”。一旦人们对于应然法之应然与否的判别标准及其根据看法相左,就会发生人权争议。问题的核心就在这里。一国之内是这样,国际上也是这样。因此,我们讨论人权问题,就必须紧紧抓住这个核心。

二、“低度人权”,还是“梯度人权”

无论实然法上的人权还是应然法所要求的人权,其所涉及的指标都有两项:其一是人权内容之范围的宽窄,其二是既定宽度下人权标准的高低。但是,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将这种二维的指标合而为一,用一个统一的“人权标准指标”综合代表之。于是,人权内容的“宽度”就被自动折算为(转化为)人权标准的“高度”。从而,实然法人权与应然法人权的差距,即人权争议的区间,就简化为不同人权标准的高低之差。这样,一般人权争议的焦点也就可以集中到标准之争上。

至于国际人权争议,其分歧首先是对于国际社会是否有权“过问”和评说各主权国家内部人权状况的问题认识不一致。笔者认为,既然人权是“人作为人”在社会中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法律上的充分必要资格,假如地球上某个地方有人没有享受到“人作为人”所理应享受的权利,那么,他们的同类,不管居住在地球的何处,是应该有权加以过问的。但是问题在于,我们以什么为凭据来指责那里的人权状况未达到应有的标准呢?换句话说,我们衡量他国人权状况及进行国际人权批评和对话的尺度或标准及其根据究竟为何呢?这就又回到前面的问题上来了。

在人权标准问题上,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一直存在着分歧。分歧的焦点,正是在于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不同发展程度国家内的人权状况。西方国家认为,他们信奉的理性主义的人权标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尺,一切国家都要向他们看齐。这当然是荒谬的。而从理论上揭示出其所以荒谬的,是英国学者米尔恩。他在 1986 年出版的《人权与人类差异》(或译《人权与人类多样性》)一书中对西方国家的人权标准提出了批评。同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低度人权理论”^[2](第 6-9 页)。应当说,这是一个大的进步。

但是,米尔恩的这个理论也有自己的缺陷。试想,如果对世界各个发展程度及社会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都千差万别的国家统一适用这一“低度人权标准”来加以衡量的话,不是仍然只有发达国家批评发展中国家的份,而绝无发展中国家批评发达国家的可能了吗?这样一来,这种对发展中国家的单向的批评和指责与各国基于“主权平等原则”进行双向国际人权对话及开展正常的国际人权批评不是仍然相去甚远吗?^[3](第 3-12 页)

美国的前总统克林顿说得好,“我们美国人的社会结构也不是无可责备的……我们需要学习其他社会的地方,也有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果我们指望别国的人听取我们关于他们所存在问题的意见,那么我们就必须愿意听取他们关于我们所存在问题的意见。”^[4](第 12 版)

看来,在这个问题上,米尔恩的“低度人权理论”还没有为我们提供所需的理论工具。而且,就其理论逻辑来说,从他据以立论的“人类多样性”中所应得出的也应是“人权标准的多样性”,而不应仅仅是低度人权。低度人权肯定是要的,但仅有低度人权又是很不够的。在“低度人权”这一起码的、最低限度的人权标准(或要求)之下限以上,还应当有一些相对的、具体的和各不相同的人权标准或要求。这才是符合客观现实的人权标准理论。笔者认为,这样的人权标准应当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低度人权是

一个绝对的下限指标,对于世界所有各国一律适用,无一例外。与其同时,各个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也都应当有与之相适应的或曰“适宜的”相对人权标准,用以指导各国实际的人权立法向此应然法标准靠拢。这样的人权标准体系,是一个绝对人权标准与相对人权标准并存的二重结构。这样的结构从整体上看,最低限度的绝对人权标准是基座,基座之上则是从低到高各种不同档次的相对人权标准,它们合起来,构成一个多层级的“人权标准阶梯”,故可称之为“梯度人权”。这样,梯度人权之论就可以在吸收“低度人权论”长处的同时,克服其不足。

那么,这样一种人权标准理论,它的客观根据是什么呢?换句话说,决定世界上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不同时期各不相同的人权标准到底是什么呢?笔者认为,这种决定因素不是别的,就是“道”。道者,路也。有道不行,必受惩罚。“道”即由道路这种具体的事物抽象为大千世界的客观规律。正是它决定了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实然法所确认和护保的人权状况,同时,也正是它决定了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应然法上各不相同的人权标准。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政治体系和法律制度,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人权状况及应然法对于人权立法之理论和原则上的指导标准。这是“道法论”在人权问题上的应用,前述所谓“梯度人权标准理论”就是由此而得出的。

三、人权之源与人权的内容结构

在人权理论上,还需要研究一个问题,那就是人权的源泉或来源问题。正如国家主权不可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样,人权作为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也必有其源泉或来源。既然人权是人作为人的“权利”。那么,人为什么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权利呢?当然是人与人结合为法律社会的结果。而法律社会之组成,又是个人向社会转让其与生俱来的自由或“个人主权”之一部分所交换得来的。因此,人权的源泉,从根本上说,来自于人对于其自然主权和自由之一定的让渡及以此为代价的社会交换行为。

本来,人在未进入法律社会之前,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他所具有的除了生命及其活力、自然状态的主权或自由及与他人处于独立平等地位等项原始条件外,就只有各种本能的需要了。考虑到人类从古到今的发展历程,其需要也是不断展现和发展的,从而,事实上存在一个从低到高的多重结构。在这些需要中,排在第一位而作为基础的是生存和安全的需要,继之为自由和免受奴役的需要,其次为以自己的独立人格参与人际交往和公共事务管理(如果已经有了的话)并从他人或群体获得公平、正义、人格尊重及必要帮助的需要,再次为发展及进步的需要,最高一层是享受人生、适当行乐以及(用马斯洛的话说)“自我实现”的需要。这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说”所列不完全一致,但大抵相合。正是为着满足这些需要,人们才让渡自己的自然主权和自由进行社会交换,以换回相应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1.生存权;2.自由权;3.交往权;4.发展权;5.享乐权。所谓人权,就是由此而产生出来的。

现在,对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人权(人作为人的权利)是从“人作为人的需要”中产生出来的,且具有一一对应的相互关系,人类需求的层次结构也就决定了人权内容的层次结构。这样,“五权说”(五项人权结构之说)相对于“两权说”(生存权和发展权二重结构之说)而言,就更为全面、系统和科学一些^[5](第30页)。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以上五大类人权是对过去、现在以至未来全部人权的高度概括。它们不仅有高低不同的层次之分,而且还有隐性结构与显性结构之分。就是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人的某些需要有可能处于潜藏的状态,不易为人所感知和受到重视,相应地,社会对这方面的权利也就不一定授予。联系到前面所述的“梯度人权”,我们发现,实然法上的基本人权以及应然法所要求的人权标准,并不是从古到今以至未来都只循着一根“梯子”上到顶的。在社会政体及法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人权状况及衡量标准是有起有伏、盘旋上升的。这是因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由“道”决定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从“善政良法”到“暴政恶法”再到“善政良法”这样三个大的历史阶段。相应地,人权状况和标

准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化。但是,不管怎样,在这三大阶段的每一阶段中,人权标准又都是不断地由低到高向上攀升的。从而,人权标准的梯度发展之说也就在每一大的历史阶段都是成立的。至于“道”的演进与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此决定的社会进步相一致,以及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归根到底决定于“道”即客观规律的问题,这里因篇幅所限不予深究。

总起来说,人类历史三大阶段各有一个人权阶梯,但三个阶梯的底座(基座)或第一档是同一的,即都是米尔恩所提出的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因为这个标准是绝对的下限指标。至于各个阶梯在此基础之上的各个台阶,则是各不相同的。我们目前所处的就是第三阶段(即否定之否定阶段)之人权阶梯的某个台阶上。在“道”的作用下,生产力发展到什么水平,人类社会进步到什么程度,我们在最低限度的绝对人权基座之上也会有什么样高度的相对人权标准。这一点,是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最后,再顺便补充说明一点,就是不要误认为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们所让出的主权或自由一定与其所交换回来的权利成正比例。可能有这样成正比的情况,但相反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基本的情况是这样的:在善政良法条件下,让渡的主权与所交换回来的权利成正比;而在暴政恶法统治下,则不成比例,即主权被强行夺走的多而所得到的法律权利少;在社会发展的第三个大的阶段即“否定之否定”阶段,人们对其所让渡出去的主权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对主权权利)会越来越多地回到他的手中,而由这种主权所派生出来的法律权利(即主权生权利)也会更多地得到实现。这是一个值得乐观的历史发展总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何华辉. 比较宪法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 [2] [英]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 [3] 刘 滇,李 村. 人权与世纪[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4] 克林顿就江泽民主席访美发表讲话[N]. 参考消息,1997-10-26.
- [5] 李 龙,万鄂湘. 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车 英)

A Humble Opinion on Human Rights

YU Yuanzhou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Hubei China)

Biography: YU Yuanzhou (1955-),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The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differ in what should be taken as the criterion for judging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with different degrees of development.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ink that theirs is the best, and thus should be used for every country. Our study, however, shows that beside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there should be some different criterions for countrie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development. This Ladder-typ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rogress is a kind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criterion of judgment, theoretical innovation